

第 11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6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115-114-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1 點、第 14 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2
提案編號：第二案【115-114-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4 條、第 4 條之一及第 5 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35
提案編號：第三案【115-114-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40
提案編號：第四案【115-114-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組成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本次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超過 5 人為無效票，同票數以抽籤決定；投票時間至 11 時 10 分止。 二、監票人由 37 號張嘉玲代表及 107 號余祐安代表擔任。 三、本次校務代表共 109 人，選票共 109 張；實際領票 60 張，剩餘 49 張。 四、經現場辦理投票，有效票 59 張，無效票 1 張，結果如下： （一）當選委員名單（依得票高低順序排序）：張照勤代表、林昱梅代表、楊明德代表、紀信義代表、陳吉仲代表、宋振銘代表、陳志峰代表、蔡清池代表、張嘉玲代表、賴進益代表、陳全木代表(同票抽籤)。 （二）備取委員名單（依得票高低，同票數以現場抽籤排序）：吳政憲代表、張玉芳代表、蔡清標代表、廖苡程代表、李長晏代表、周濟眾代表。	46

陸、第 114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47
柒、散會(11 時 58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1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9 月 18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47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3，開會法定人數為 39 人，現已有 54 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空出席，共同關心校務，今天總共有 4 案，前 3 案為法條修正案，第 4 案有關選舉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案，我必須迴避，另推選臨時主席主持。以下進行校務報告。

一、校務評鑑

本校通過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並榮獲「通過一效期 6 年」之最高效期認可。

二、國際合作交流

(一)美國州立學院及大學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ASCU) 9 月 4 日率團參訪本校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AASCU 體系涵蓋全美逾 500 所區域型公立大學、學院及大學系統，有助本校串接美國高科技人才合作。

(二)本校與德國萊比錫大學(Leipzig University)8 月 31 日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未來兩校將持續推動跨領域研究、師生交流及聯合學術活動，拓展臺德國際學術交流。

(三)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旗下 4 所盟校代表團，8 月中蒞校交流。本校為「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推動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 (TAMUS) 華語教育計畫」的總召集學校。本次訪問總結計畫階段性合作成果，並透過合作會談、實地參訪及文化體驗，確立「臺灣優華語計畫」未來合作架構與項目內容。

(四)教育部「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海外教育展 9 月 10 日於菲律賓克拉克(SMX Convention Center Clark) 登場。本校、正修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與菲律賓三寶顏大學、南菲律賓科技大學、STI 西內格羅大學共同簽署臺菲國際人才循環基地合作備忘錄，透過基地合作持續拓展人才培育、教育交流與產學合作。

三、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核定件數全國第六

國科會 7 月初公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結果，本校共有 146 件獲得核定，核定件數高居全國大專校院第 6 名、國立大學第 5 名。感謝所有老師及相關單位的努力。

四、參與日本 H3 火箭任務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團隊共同參與開發的立方衛星太空望遠鏡，於 6 月 12 日搭乘日本最新型 H3 運載火箭成功發射升空。此次任務由日本九州工業大學(Kyutech)

主導，及臺日 13 個產學研單位共同合作，已完成初期運作並首度公開太空影像，是臺灣學界參與國際太空科學任務的重要里程碑。

五、設立興業講座

正瀚生技吳正邦董事長響應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於 8 月 10 日宣布出資新臺幣 3,000 萬元與本校共同設立「興業講座」，由大學與企業共同投入高階人才培育，為臺灣下一波產業創新厚植人才基礎。

六、傑友捐贈獎助學金

(一)食生系傑出校友李錫祺學長，捐贈 1 千多萬元設立獎助學金及教學研究基金，金額更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最高等級「水晶獎」標準，為食生系歷年來最具代表性的大額捐贈之一，感謝李錫祺學長捐贈。

(二)食生系 76 年畢業、現任中興大學終身特聘教授江伯源老師，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支票，並設立「明鳳獎助學金」，期望透過實際行動回饋母校，鼓勵在學學生在學術研究、服務奉獻及面對困境時持續精進與成長，感謝江伯源老師捐助。

七、傑友捐贈及各界捐贈

115 年度截至目前共有 24 人/單位，捐贈「超過百萬」，累計達 9 千 2 百萬元以上，主要作為興業講座、獎助學金、大樓興建等用途。

排名	捐款人/單位	115 年累積捐贈金額	捐助用途(彙整)
1	吳正邦、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	國立中興大學興業講座經費；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創產學院-圖書館奇幻夜
2	李錫祺	10,183,662	食生系
3	侯景滄	5,684,121	生科院、新生入學獎學金
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5,568,821	磐石中心產學合作專案；童興產學合作計畫；童興大數據研究發展中心；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學產學合作
5	王逸華	3,725,000	綠川生活日；獸醫教學醫院新建工程；管理學院；醫學教育發展基金；醫學院；創產學院-圖書館奇幻夜；秘書室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USR 活動；體育室；興大 111 募款專案；興翼計畫獎學金
6	黃常青	2,500,000	化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7	廖英豪	2,144,000	EMBA；興大 111 募款專案
8	沈春暉	2,000,000	興翼計畫獎學金
9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2,000,000	興傳新南向計畫學術贊助金
10	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	1,761,094	補助醫學院實習費；轉譯醫學研究中心；醫學院-專任助理人事費
1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600,000	生命科學院嘉興產學合作計畫

排名	捐款人/單位	115 年累積 捐贈金額	捐助用途(彙整)
12	柯文生	1,500,000	懷璧獎；【展翅興未來】就學協助機制募款專案；機械系-學生獎助學金；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興翼計畫獎學金；興大 111 募款專案
13	梁瀟元	1,500,000	文學院-瀟元獎助學金
14	吳嘉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峰董事長	1,330,000	綠川生活日；興大 111 募款專案；助學功德金；懷璧獎；興翼計畫獎學金
15	柳雅倫	1,300,000	管理學院；EMBA；體育室；高階經理班-受贈收入；珮樓學術獎
16	溫永銳	1,200,000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供專案教師薪資用)
17	溫文超	1,055,000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興大 111 募款專案
18	羅世鑫	1,039,000	夜宿圖書館科博館；興翼計畫獎學金；EMBA；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秘書室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USR 活動；2026 年新春團拜獎品贊助；諾貝爾獎得主蒞校演講活動
19	莊嘉郁	1,018,000	化學碩士班林暉宸同學；秘書室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USR 活動；綠川生活日；生機系；2026 年新春團拜獎品贊助； 2/4 感恩餐會
20	江伯源	1,000,000	食生系獎助學金及明鳳獎助學金
21	楊秋忠	1,000,000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22	貢三元	1,000,000	昆蟲學系/貢穀紳教授紀念獎學金
23	賴旦珍	1,000,000	懷璧獎；興大 111 募款專案
24	陳明遠	1,000,000	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興建工程
	合計	92,208,698	

八、傑出校友暨傑出榮譽校友名單

9 月 4 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共選出 12 位傑出校友及 2 位傑出榮譽校友。

(一)學術研究類：1.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代理所長 李建良(法律研究所)

2.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特聘教授 鄭政峯(化學系)

(二)企業經營類：1.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獻崇(EMBA)

2.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翠玉(農藝系)

3.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兆祥(食生系)

4.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黃仲銘(機械系)

5.英生鋼鐵公司榮譽董事長 葉茂泰(公行系)

6.十二月餐飲事業執行長 廖英豪(EMBA)

(三)公共服務類：1.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副署長 王晉倫(水保系)

2.環境部常務次長 沈志修(環工系)

3.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任委員 葉俊顯(經濟系)

4.退休校友 管大立(植病系)

(四)榮譽校友：1.行可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瀟元

2.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 童敏哲

九、國際智慧半導體科技專業學院揭牌

由電機系、通訊所及光電所共同成立「國際智慧半導體科技專業學院」於7月20日舉行揭牌典禮，電資學院將整合37位專任教師的跨域研究能量，並結合相關研究平台，推動智慧半導體高階人才培育、跨域研究與國際合作。

十、攜手科博館打造「鯨掘·骨語」特展

科博館與本校攜手共同策劃「鯨掘·骨語特展」，8月5日在本校圖書館正式開幕。展出60件標本及考古器具，並結合興大自然史博物館館藏標本，以及圖書館精選海洋、古生物與考古主題書籍展出，打造融合標本、閱讀與數位互動的跨域展覽。

十一、榮譽事項

(一)中法商學院法律系校友李建良學長(現任中研院特聘研究員)與歷史學系校友黃寬重學長，獲選中央研究院第35屆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

(二)昆蟲系蕭昀老師獲聘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共得5年，外加薪資120萬元、學術交流暨工作費150萬元。

(三)正瀚生技公司吳正邦董事長為本校名譽農學博士，也是傑出榮譽校友，榮選為世界糧食獎基金會(World Food Prize Foundation)「2026 頂尖農食先驅獎」。

(四)「2026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表現亮眼，本校共有三件作品獲獎，林耀東教授、黃紹毅教授及吳俊霖教授領導的團隊，榮獲「勇源永續科技獎」；林耀東教授、黃振榮榮譽教授、薛涵宇教授所領導的國際研究團隊榮獲「卓越獎」；環工系陳俊吉教授指導的跨校團隊，同時榮獲「華南銀行零碳希望獎」及「最佳人氣獎」肯定。

(五)「未來科技獎」將於明(9/19)天於科技部頒獎，本校共有三個團隊獲獎：生命科學系林幸助教授、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朱彥煒教授，以及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趙欣怡副教授，恭喜3個團隊。

(六)多位校友所領導、創立的企業獲得經濟部「第28屆國家品質獎」：

1.植物系86級林詠翔學長(第18屆傑出校友)所領導的大江生醫公司，榮獲「績優經營獎」

2.植病系56級蔡文城學長(第29屆傑出校友)創立的啟新生物科技公司，榮獲「功能典範獎」

3.食生系99級陳兆祥學長所經營的科達製藥公司，榮獲「卓越經營獎」

十二、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異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職務異動，115年8月1日遴選2位委員，包括科管所謝昶君委員、法律系王敏銓委員。

本次會議有4個提案，接下來就把握時間進行討論，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也祝大家教師節快樂、中秋節快樂。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報告，本次議案審查小組審查 2 個議案。第 1 案是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校務會議列管案計有 17 案，建議解除列管 7 案，繼續列管 10 案，審查小組業已審查通過；第 2 案係審查校務會議 4 件提案，其中有 3 個法規修正案，最後 1 案是票選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業經審查符合校務會議提案資格，提請大會討論。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14-11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興循環字第 1155600028 號函請教育部薦派政府代表名單，俟教育部函復後，辦理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一、教育部業以 115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2201568E 號函復本校第二屆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名單。

二、本院業以本校 115 年 6 月 11 日第 1155600113 號奉核簽及 115 年 7 月 7 日第 1155600130 號奉核簽完成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編號：114-112-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於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編制型單位，併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人事室)：

◎學務處：本案俟人事室完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報教育部核定作業後，再進行後續「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公告作業。

◎人事室：併同列管案編號 114-112-A10 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內容，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人事室)：

◎學務處：業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以興學字第 115030090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有關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業經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6366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以 115 年 8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50015624 號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在案。

編號：114-112-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刻正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6366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以 115 年 8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50015624 號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周知在案。

編號：114-112-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授權研發處修正計畫書，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申請。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校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規範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申請。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本案業以 115 年 5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50801579 號函報計畫書送教育部申請。

二、教育部訂於 115 年 8 月 3 日召開本案簡報審查會議，本校由蔡清標副校長、宋振銘研發長及邱明斌副研發長一同出席。

編號：114-113-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校級編制外「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6 月 10 日興研字第 115080178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14-11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6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183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編號：114-113-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5 年 6 月 15 日興秘字第 1150100251 號函報教育部，並於 11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0061894 號函同意備查。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2 月 21 日評審會議。3 月 03 日議價。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 月 3 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 月 3 日至 27 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 月 9 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 月 18 日基本設計陳核。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 月 27 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3 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預算檢討會議。2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 11.5 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

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 三、111 年 9 月 30 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 月 13 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 月 24 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 四、111 年 10 月 29 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 月 10 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 月 19 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 月 21 日截止投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 12 月 26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 月 3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修改

後招標文件。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交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月11日定為簽約日。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2月19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月26日召開第2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1月2日召開第3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二、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2月施作假設工程。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4月11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月12日至5月10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5月2日預定進度0.98%，實際進度1.50%。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5月16日施作擋土工程。113年6月11日土方開挖及外運作業。113年7月9日督導工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辦理情形。113年8月4日接地工程施工。113年8月7日基礎PC澆置完成。113年8月8日基礎版鋼筋綁紮。113年8月20日基礎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二、113年8月28日基礎地梁混凝土澆置。113年8月29日地下1樓版模板組立作業。113年9月11日地下1樓版鋼筋組立作業。113年9月13日地下1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113年9月25日地下1樓柱牆鋼筋及模板組立。截至113年9月30日預定進度6.87%，實際進度13.95%。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3年9月27日地下1樓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10月8日一樓梁版模板組立，10月16日一樓梁版鋼筋組立，10月23日一樓版混凝土澆置，10月29日一樓柱牆鋼筋組立作業。11月5日二樓梁版模板組立。11月15日二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二、截至113年11月25日預定進度9.56%，實際進度19.48%。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 年 11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銅級)。
- 二、113 年 12 月 3 日二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三、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7 日三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12 月 23 日三樓版混凝土澆置。12 月 31 日三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四、114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4 日四樓梁版模板組立，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五、11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8 日五樓梁版模板組立、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2 月 25 日五樓版混凝土澆置。3 月 4 日五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六、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後續擴充討論會議。
- 七、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六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 八、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預定進度 25.5%，實際進度 33.10%。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4 年 3 月 19 日六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3 月 24 日六樓版混凝土澆置。4 月 9 日六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4 月 14 日七樓梁版模板組立。4 月 22 日七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4 月 23 日七樓版混凝土澆置。5 月 13 日七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二、114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 三、114 年 5 月 14 日農業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 四、截至 5 月 14 日預定進度 31.89%，實際進度 37.84%。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9 日 7F 柱牆及 R1FL 梁版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R1FL~1F 水電配管、R1F 柱牆放樣及模板組立、鋼筋綁紮、1F~3F 鋁門窗框安裝、2F 排水管配管、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施工及牆骨阻立、R1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PRFL 梁版組立、混凝土澆置。
- 二、114 年 7 月 6 日至 20 日 PRFL、R2F 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阻立、1~3F 鋁門窗框安裝、R1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2F 排水管配管、R2F 柱牆模板組立、PRFL 梁板模組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阻立、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
- 三、114 年 7 月 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地訪查。
- 四、114 年 8 月 3 日至 25 日 PRFL 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 3F 輕隔間牆骨骨架組立、1F~3F 鋁門窗框安裝、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
- 五、114 年 8 月 27 日上樑典禮。
- 六、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PRFL 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4F~R1F 鋁門窗框安裝嵌縫、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R1F 屋頂彩鋼鋼樑組立收尾、1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粉光及 2F 輕隔間牆骨骨架組立、B1F~1F 消防幹管施作、外牆施工架補架、1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 B1F~3F 輕隔間牆骨骨架及單面板組立、消防管管道間立管施作、3F 輕隔間配管施作、3F 電動升降梯安裝、1 號電動升降梯試車。鋼構防火漆施作、B1F-3F 輕隔間牆骨骨架及單面板組立、3F 輕隔間給排水配管及消防、電氣、弱電固線施作等內容。
- 七、114 年 9 月 16 日可行性評估報修正簽准，相關計畫已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函送教育部。
- 八、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2.0 優良工程頒獎典禮，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金安心獎」重大工程組一優良獎。
- 九、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預定進度 45.20%，實際進度 49.41%。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 2F~4F 室內泥作打底粉光，B1F~3F 輕隔間牆骨骨架及單

面板組立，外牆吊線灰誌及打底粉光，B1F~R1F 防火門框安裝及嵌縫，2F~3F 隔間面板組立及輕隔間牆組立，PRF 環樑泥作粉光，外牆仿石漆噴塗，廁所防水施作，R2F~B1FRC 牆面及 2F~3F 輕隔間牆批土油漆，R1F 屋頂彩鋼施作，電梯 2、3、4 號試車，B1F~3F 消防管配管，地下室排水配管，醫療氣體配管，高壓變電站基座施作，高壓變電站盤體進場，B1F~3F PVC 線槽施作安裝配置，輕隔間各系統配管，匯流排施作，高壓盤及 2F 排煙機定位，1F~3F 消防栓箱安裝等內容。

二、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後續經費挹注需求審查會議。

三、截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預定進度 47.76%，實際進度 57.71%。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14 日期間施作工項包含：室內及外牆泥作打底粉光、甲梯粉光、外牆仿石漆噴塗等工程。

二、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後續擴充暨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二次)審查會議。

三、115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工程查核。

四、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預定進度 60.5%，實際進度 70.13%，超前 9.63%。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5 年 3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施作內容包含外牆施作及室內裝修、水電、消防及空調等分項工程。

二、115 年 4 月 28 日廠商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暨後續擴充圖說。

三、115 年 5 月 6 日廠商提送預算書(審查中)。

四、截至 115 年 5 月 8 日預定進度 65.65%，實際進度 74.85%，超前 9.20%。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5 年 05 月 19 日教育部來文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報告經確認改善完成，相關資料存部備查。

二、115 年 06 月 16 日簽辦後續擴充。

三、115 年 07 月 09 日辦理工程督導。

四、115 年 07 月 23 日辦理後續擴充新增工項議價。

五、115 年 08 月 14 日預定進度 79.41%，實際進度 81.05%，超前 1.64%。

六、施作工項：輕隔間內牆磁磚鋪貼、廁所地磚鋪設、導擺安裝、不鏽鋼金屬門框安裝、防火阻絕牆面施作、現場欄杆扶手施作等分項工程。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1 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五、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 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31 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六、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BOT 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 年 5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20801388 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 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 四、11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 五、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A 號函送 112 年 7 月 10 日「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 8 年付款，112 年 8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78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 年 8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20802328 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 八、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16 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4 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 5 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 4 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 1120802482 號簽提送 112 年 9 月 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十、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 年 10 月 4 日第 4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99351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7779 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三、112 年 10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20802711 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 四、112 年 10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20802630 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 六、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第 1120102118 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 八、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120103146 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 九、教育部函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3639 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2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03 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 二、11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83 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 三、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 一、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 二、113 年 2 月 5 日興總字第 1130400256 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 三、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3 年 3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130800892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 113 年 3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76554 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 二、113 年 4 月 9 日日興研字第 1130801026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91966 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 1130017329 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 三、113 年 4 月 15 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 2 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 四、復興校區 BOT 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 五、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 年 4 月 9 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 二、本處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130400691 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 三、113 年 4 月 12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 四、113 年 4 月 25 日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本校 113 年 5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30801494 號函致送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教授聘函，敦聘黃教授為本校附設醫院(籌設中)負責醫師。
- 二、113 年 5 月 24 日於研發處與總務長於行政大樓辦理里民座談會，邀請臺中市南區李中議員、鄭功進議員、陳雅惠議員及林霈涵議員(或其代表人)，與校區鄰近之江川里、福平里、福興里、德義里、積善里及新榮里里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座談會，會中說明智慧醫療園區相關規劃，並聽取在地住民相關意見。
- 三、113 年 5 月 27 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 四、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 五、本校 113 年 7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30801869 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六、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3080204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無償撥用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頂橋子頭段 387-9、387-18、387-19 及 387-26 地號等 4 筆土地。
- 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3 年 7 月 23 日中市財管字第 1130009248 號函復該局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本校擬另函向該局申請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八、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7 月 29 日免備函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14086 號函復本校，該局業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農業

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該局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提供回應說明。

十、本校 113 年 9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30802633 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 年 8 月 30 日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續審，審查意見彙整表(含回應說明)附於計畫書中。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9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211161 號函通知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案。

◎總務處：

一、本處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30401050 號簽准終止「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契約，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發文通知廠商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二、本處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1130053503 號簽准契約價金結算資料及金額。

三、113 年 9 月 4 日發函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於促參網解除列管，復經財政部 113 年 9 月 6 日函復已錄案並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四、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本案驗收結案完竣。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7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26582 號函送 113 年 9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提案三之審議結果，提案三為本校申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及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決議為「照案通過，由衛生局轉陳衛生福利部審議」。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4931 號函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將本校申請附設醫院案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三、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案，申請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復興建成營區」坐落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113 年 10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130802922 號函請該局同意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四、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9623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相關意見。

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 11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296675 號函復本校，該局同意本校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地號土地撥用案，有關本校規劃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請本校逕報行政院核示。

六、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土地分期付款案，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0803359 號簽提送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一、113 年 9 月 25 日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契約結算尾款發票及退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到校。

二、本處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130054180 號簽准同意撥付契約結算尾款，並完成付款核銷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70995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二、114 年 1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40800021 號函將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114 年 2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10596 號函將修正後計畫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四、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1438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五、114 年 3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140800772 號函將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以 114 年 3 月 2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32163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3062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2 版)相關意見。

三、為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案，114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4080104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4 月 24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40111326 號函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總務處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研商臺中市南區建成營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42 筆國有土地)後續管理維護」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案土地撥用程序尚非短期可完成，地方里辦公室提出仍有綠化空間之使用需求，爰土地賡續由建設局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續代管申請。

二、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114 年 6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1654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40065868 號函轉行政院核示。

三、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 4 筆市有土地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會議審查本校申請新設附設醫院及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實體參加人員至多 3 名，由校長、研發長、醫學院副院長共 3 位出席。

五、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秘字(一)字第 1140089776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8 月 22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41023079 號函，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土地案未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請本校釐清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另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許可。第二期土地分期付款撥用案後續依衛生福利部醫院設立審議結果通知，另研議辦理方式。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7387A 號函送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審議結果，考量屯區次醫療區有二案提出床位申請，爰本校與他校二案均緩議。

二、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114 年 10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40803328 號函將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該院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醫院設立協調會議，研商臺中市屯區次醫療區醫療資源相關事宜。

四、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修正財務計畫(含建院經費及財務評估等)，114 年 11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3531 號函將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該院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審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後，114 年 11 月 2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144682 號函送至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 1 月 19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50006809 號函，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083 號函關於本校提出申請設立附設醫院案，請就醫院特色、發展目標及功能定位提出具體說明。

三、本校 115 年 1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50800436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申請設立說明，業就(1)醫院特色(含重點發展科別、醫療服務特色、教學研究與專科發展重點)。(2)發展目標(含中長程發展目標、對臺中市醫療體系之預期貢獻)。(3)功能定位(含臺中市整體醫療體系及醫療資源配置之角色定位、與既有或規劃醫療機構之差異化及互補性)分項敘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3592 號發送開會通知單，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二)上午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4 次會議，會議審查本校申請新設附設醫院及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由校長、陳吉仲副校長、宋振銘研發長及醫學院黃金隆副院長共同出席。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審議本校新設醫院及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決議為緩議。

二、衛生福利部訂於 115 年 8 月 26 日召開「臺中市醫療資源協調會議」，本校將依衛生福利部相關協調意見修正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4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編號：114-110-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如附錄,p70)。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5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367 號函知已公告於總量系統，審查結果為同意。

編號：114-110-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333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共同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5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123427 號函復，考量本校已說明「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非僅具行政性質，且將配合辦理「30+終身學習大學計畫」，規劃以「跨域專案學士學位學程」對外單獨招生，爰請提供 116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等資料，暨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30+終身學習大學相關資料後，始予以同意。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目前刻正研議開設學位學程之整體規劃，包含學程名稱、發展定位及未來推動方向，後續將視規劃進度持續推動相關作業。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本校 115 年 6 月 10 日第 114 學年度第 29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紀錄略以：本案與校內相關主管及行政單位多次研商，綜合評估教育部法規限制、學位學程申設期程及校務整體資源配置後，已達成階段性共識，決議暫緩推動學院更名及在職學位學程申設作業。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中心」相關程序，並持續聚焦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終身學習等核心業務推動。預計期程為 115 年 9 月：提送裁撤學院申請案。115 年 11 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115 年 12 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116 年 3 月：函報教育部辦理裁撤及更名相關程序。

編號：114-110-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更名為「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5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1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367 號函知已公告於總量系統，審查結果為同意。

編號：114-112-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367 號函知已公告於總量系統，審查結果為同意。
編號：114-112-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農業科學技術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367 號函知已公告於總量系統，審查結果為同意。
編號：114-112-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建設與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367 號函知已公告於總量系統，審查結果為同意。
編號：114-112-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5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508007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367 號函知已公告於總量系統，審查結果為同意。
編號：114-113-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11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本院業以本校 115 年 6 月 11 日興循環字第 1155600116 號函請教育部備查。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115-114-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1 點、第 14 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校級教評會之議事效能、完備各類教研人員重大處分之適法性，爰依據教育部相關函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及參考各國立大學校級教評會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作法，就旨揭法規進行通盤配套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

- 1.將各學院（含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納入當然委員，學院推選之選任委員調整為一人，以維持委員會合理規模。並透過「與院長性別互補」機制符合法定性別比例。（修正第 3 條）
- 2.按現行規定校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惟因召開會議門檻較高，常導致無法開議或會議進行中有流會風險，爰建議將召開會議之出席門檻依案件重要程度予以區分，除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等案，開議人數維持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餘議案則改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將議案之決議通過門檻文字酌修為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修正第 5 條第 1 項）
- 3.明定涉及剝奪工作權之處分，回歸各類教研人員專屬法規之特別門檻辦理。（新增第 5 條第 2 項）
- 4.配合校園性別事件等重大違失案件之特殊處理時效，明訂得專案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新增第 6 條）
- 5.為提升會議審議效率並降低流會風險，增列當然委員代理機制，且僅得指定所屬院級教評會委員代理出席，以維持委員學術水平及審議品質。並增訂過渡條款，以利法規適用之過渡與順利銜接。（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
- 6.增訂因救濟成功撤銷原處分之專案提送機制，並依教育部函示建立校級教評會復議程序。（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

(二)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

- 1.刪除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於聘任時得免外審及免著作之規定，僅保留其兼任教師適用，以回歸專任教師聘任制度之專業審查精神，同時增訂過渡條款，以維護教師權益。（修正第 3 條第 3、4 項、第 25 條）
- 2.刪除校級教評會出席與表決之具體數字，改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概括文字準用之，以避免兩部法規重複規範衍生牴觸風險。（修正第 3 條第 6 項）
- 3.因應實施 16 週學期制及學期中定期加開一次校級教評會，刪除固定收件月份之規定，改以本校訂定之受理截止日。（修正第 19 條）

4.依據教育部母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9 條規定，明定教師因升等或改聘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教評會逾二個月仍未辦理再度判定違法時，得由高一級教評會續審。(修正第 20 條)

(三)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

- 1.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應將該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修正第 11 點)
- 2.將各級教評會審議違失情節「依」教師評鑑準則處置，修正為「參酌」辦理，賦予教評會實質裁量空間。(修正第 14 點第 1 項)
- 3.明定經調查確認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且其懲處項目非屬解聘、不續聘、停聘者，得專案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以提升處置效率。(新增第 14 點第 2 項)

(四)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

為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該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兼任教師聘約。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8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及 115 年 8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教師法(節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節錄)、各國立大學校級教評會開會門檻與委員組成一覽表、各類教研人員重大處分審議階段門檻一覽表、教育部函示、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9)。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10條）
92年12月5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
93年1月13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4170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2月3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4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0002號函准予核定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條）
94年8月2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02320號函准予核定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條）
99年12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5年9月18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本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推選之選任委員，其性別應與所屬學院院長相異。但學院無符合資格之相異性別教授可供推選者，其委員之性別組成，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

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但因性別比例增加選任之委員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審議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編制外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案，其出席與決議人數，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教師涉有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經通報疑似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本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教師涉有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疑似涉有體罰或霸凌學生致身心侵害、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罰、知悉校園性侵害事件卻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或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校園性侵害或毒品事件證據、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等情形者，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簽提逕送本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

編制外專任教學與研究人員之「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以及兼任教師之「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事項，應依其進用或聘任相關法令規定，比照前二項程序與期限辦理。

教師經調查確認成立校園性別事件，並經相關委員會議議決之懲處項目，非屬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編制外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情形者，得專案簽提逕送本會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選任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所屬院級教評會委員且非本會委員代理。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

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第八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並依本會審議通過日之次一學期開始生效。

因升等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者，得以特殊專案提送本會審議，並得於審議通過後追溯生效。

第九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且須妥善保存。

本會之決議案校長核定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須由當次會議出席委員一人發起且經二人以上連署方得提起復議，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校長對本會之決議如認為具前項得提起復議之情事，應敘明具體理由後，送回本會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應依其原審議程序與層級辦理，其決議方式仍應依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2條）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9-1、21條）
113年10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5年9月18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20、25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

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四、新聘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為臨床醫學兼任教師。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或新聘具有二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醫學院以借調方式由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人員擔任系所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本校訂定之受理截止日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以特殊專案提送審議者，不在此限。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本校訂定之受理截止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臨床醫學兼任教師於本校兼任一學期，任教一學分以上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教師因升等或改聘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逾二個月仍未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院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四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點）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點）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點）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點）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點）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點）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6點）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點）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點）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1、14點）
115年9月18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14點）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處置規定如下：

（一）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處置方式辦理。

（二）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參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處置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處置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議處：

- (一) 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 (二)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四) 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 (五) 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 (六) 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教師經調查確認成立校園性別事件，並經相關委員會議議決之懲處項目非屬解聘、不續聘、停聘者，得專案簽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8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5點)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
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點)
115年9月18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點)

- 一、待遇：按授課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
- 二、授課：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五、教師如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辦理。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之原則及精神。
- 八、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115-114-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4條、第4條之一及第5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母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4條第1項第5款，原因如下：

- 1.教師資格審查係針對送審著作之整體進行評量，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為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已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嚴格限制。
- 2.同時為維持送審品質並避免送審結果發生不一致之情形，依據審定辦法規定，明訂重新提出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 修正第4條第4項、第4條之一及第5條第1項，原因如下：

茲因審定辦法第16條，已將「教學實務研發」更名為「教學實踐研究」，並且明訂其成果得直接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形式送審。爰配合修正條文部分文字，以維持與審定辦法分類之一致性，避免後續適用上之疑義。

三、本案業經本校115年8月12日115學年度第1次及115年8月19日115學年度第2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節錄)、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附件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4 至 6 點)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6 點)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5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6 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5 點)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4-1、5)暨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5)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4-1、6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9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15 年 9 月 18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4-1、5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任教課程。
- (二) 教學貢獻度。
- (三) 教材教案。
- (四)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 (四)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五)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各院、系得在增減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各項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推薦表格式

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專書論文須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或升等評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 八、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

物、出版單位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二)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 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 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九、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一、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曾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或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研究成果之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

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中，應有一人曾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或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研究成果，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C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115-114-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為符法制，擬循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體例，將會議開議出席人數及議案決議通過門檻納入法規，爰修正旨揭 2 法規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第 7 條，規範院級及系（所）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門檻與紀錄保存：

1.第 1 項明定審查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等案件，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第 2 項明定涉及剝奪工作權之重大處分，回歸各類教研人員專屬法規之特別門檻辦理。

3.第 3 項明定教評會會議紀錄須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查考與救濟程序完備。

（二）配合增列第 7 條，後續相關條文依序遞移條次，併酌修校內單位名稱。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8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各類教研人員重大處分審議階段門檻一覽表、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115年9月18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各學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簽請校長核聘。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編制外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案，其出席與決議人數，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妥善保存。

第八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九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單位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各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5年9月18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1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編制外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案，其出席與決議人數，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妥善保存。

第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經與會代表推選由張照勤代表擔任第四案臨時主席。】

提案編號：第四案【115-114-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組成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二、本校詹富智校長任期將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屆滿，教育部前以 11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1200 號函詢詹校長參加續任評鑑之意願(附件 1)，本校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以興秘字第 1150100223 號函檢送詹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報請該部辦理續任評鑑(附件 2)。教育部於 115 年 8 月 24 日將續任評鑑報告書函送本校，並請本校將相關辦理情形填列於「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後函復(附件 3)。爰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1 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俾辦理校長續任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三、檢附提案簽 1 份(附件 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超過 5 人為無效票，同票數以抽籤決定；投票時間至 11 時 10 分止。
- 二、監票人由 37 號張嘉玲代表及 107 號余祐安代表擔任。
- 三、本次校務代表共 109 人，選票共 109 張；實際領票 60 張，剩餘 49 張。
- 四、經現場辦理投票，有效票 59 張，無效票 1 張，結果如下：
 - (一) 當選委員名單(依得票高低順序排序)：張照勤代表、林昱梅代表、楊明德代表、紀信義代表、陳吉仲代表、宋振銘代表、陳志峰代表、蔡清池代表、代表、張嘉玲代表、賴進益代表、陳全木代表(同票抽籤)。
 - (二) 備取委員名單(依得票高低，同票數以現場抽籤排序)：吳政憲代表、張玉芳代表、蔡清標代表、廖苡程代表、李長晏代表、周濟眾代表。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14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22 名)					
1	詹富智	√	13	陳志峰	唐品琦副院長代
2	陳全木	√	14	黃家健	沈宗荏副院長代
3	張照勤	√	15	楊明德	√
4	蔡清標	√	16	黃介辰	缺席
5	陳吉仲	√	17	陳德勳	陳鵬文副院長代
6	李長晏	√	18	紀信義	√
7	張玉芳	√	19	林昱梅	√
8、12	吳政憲	√	20	蔡清池	√
9	蔡岡廷	林明澤副總務長代	21	陳健尉	王建得副院長代
10	宋振銘	√	22	林金賢	林政賢組長代
11	周濟眾	√	23	王升陽	劉建宏副院長代
文學院代表(7 名)					
24	解昆樺	缺席	28	鄭琨鴻	請假
25	陳國偉	缺席	29	侯嘉星	請假
26	黃東陽	請假	30	楊馨瑜	請假
27	劉鳳芯	√			
農資學院代表(16 名)					
31	楊靜瑩	√	39	李後鋒	√
32	郭寶錚	請假	40	唐品琦	√
33	鄭雅銘	√	41	王建鎧	請假
34	吳振發	請假	42	鄒裕民	√
35	吳志鴻	請假	43	劉雨庭	請假
36	柳婉郁	√	44	謝平城	請假
37	張嘉玲	√	45	周志輝	請假
38	王智立	√	46	童鈺棠	請假
理學院代表(7 名)					
47	莊敦堯	請假	51	李渭天	√
48	李竹平	√	52	何孟書	請假
49	沈宗荏	√	53	吳秋賢	請假
50	蔡鴻旭	請假			
工學院代表(10 名)					
54	藍國瑞	√	60	廖佳妍	√
55	余志鵬	√	61	林佳鋒	√
56	范光堯	請假	62	楊錫杭	請假
57	林禹豪	請假	63	賴千蕙	√
58	張厚謙	√			
59	陳彥好	√			

生科院代表(5 名)					
64	黃皓瑄	√	67	莊秀美	請假
65	施習德	請假	68	林宜玫	√
66	曾振圓	請假			
獸醫學院代表(4 名)					
69	楊程堯	請假	71	陳鵬文	√
70	宣詩玲	√	72	徐維莉	請假
管理學院代表(7 名)					
73	英家慶	√	77	巫錦霖	請假
74	楊東曉	請假	78	謝熈君	√
75	陳家彬	請假	79	余駿展	√
76	蔡明志	請假			
法政學院代表(3 名)					
80	陳俊偉	√	82	紀和均	√
81	梁福鎮	請假			
電資學院代表(5 名)					
83	黃穎聰	請假	86	王丕中	請假
84	溫志煜	√	87	張延任	請假
85	蔡宛邵	請假			
醫學院代表(1 名)					
88	楊麗嬋	請假			
其它單位代表(2 名)					
89	黃憲鐘	請假	90	賈凡	√
助教及職工代表(8 名)					
91	李若雲	√	95	廖侶翔	√
92	陳全溢	√	96	甘禮銘	√
93	戴宏光	√	97	林宛宜	√
94	曾慧芬	√	98	蔡維	√
學生代表(12 名)					
99	賴進益	√	105	林揚傑	√
100	蔡昕霓	√	106	黃立誠	√
101	廖苡程	√	107	余祐安	√
102	李政忠	√	108	謝欣晏	缺席
103	陳禹誌	√	109	胡鈞傑	√
104	申祐豪	缺席	110	顧念澄	√

列席代表(9 名)					
111	鄭惠芳	√	116	朱玟霖	√
112	羅筱卿	√	117	王建富	√
113	賴小娟	√	118	楊三億	√
114	陳怡安	√	119	羅建邦	√
115	許秀鳳	√			

備註：√為出席或列席。